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赛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25,249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

99,648,8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5,476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34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2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2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15,059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94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01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